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059號

原告 伽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峻漢

一、原告與被告鉍鋼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9,1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所示，廖丹菱並非原告公司現任法定代理人或經理人，法定代理權即有欠缺，原告應陳報廖丹菱為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依據，或提出現任法定代理人廖峻漢聲明承受訴訟狀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